

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分班群辦法

95.4 修訂
112.8 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及桃園市教育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以達到學生適性學習，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核心理念，特定本辦法。
- 二、國一編班方式採新生甄選入學測驗成績及性別採 S 型編班，並於編班作業 7 日以前公告作業事項，編班當日公告學生編班名冊達 15 日以上。
- 三、其他年級編班方式為「同班群內採 S 型常態編班」：先依班群別區隔，再依照編班成績高低排名男女分列，男生自第一班為起點，女生自最末班為起點，且班號另行編配。
- 四、國三及高一二編班成績採計方式：
 - 1、國三編班成績為二上三次期中考及二下前兩次期中考之平均成績。
 - 2、高一編班成績採計國中教育會考分數編班，再比對點數，直升同學得採前項加計之直升成績擇優編班。國中會考各科點數計算方式如下：A++：7 點、A+：6 點、A：5 點、B++：4 點、B+：3 點、B：2 點、C：1 點。
 - 3、高一升高二編班成績採計「一上學期學期成績加權 3 倍，與一下前兩次期中考成績加總」作為編班成績。
- 五、高中部得依學生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適性編班；若班級人數超額時，得依前述編班成績擇優編至足額。同學對編班有疑慮，應於分班組調查時或公告分班結果一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六、高一二之數理及語文班編班人數，應不少於教育部規定之班級標準人數；高二同班群之菁英班班級人數應低於數理或語文班班平均人數兩人以上(需考量分班群與學生編出數理語文班之學生最終人數)。
- 七、高二分班分組調查於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後辦理，且因應課程及學分規定，高二開學後不再統一辦理轉班轉組；為養成學生負責、慎思的態度，調查後因故於高二開學前變更轉班組者，處以愛校服務兩次，以示警惕；於新學期開學前 3 週，亦不受理轉班組之申請。
- 八、本分班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